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客户签订了某型号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 185,142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本次合同为上述重要采购协议的后续大额订货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某型号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
- 2、合同金额：185,142 万元人民币；
-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约定执行；
- 5、其他：合同当事人与合同摘要、合同订立依据、合同标的和数量、交付时间和生产进度、合同价款与经费支付、质量保证、知识产权约定、检验验收与装备交付、接装培训和售后服务、配套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保密要求、合同变更与解除、合同激励与违约责任、合同纠纷的处理、合同监督管理、合同生效与终止、及其它合同附件清单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是公司某型号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签订采购协议后（详见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的大额订购合同，合同总价款包含了前期采购协议签订的预付款金额 87,942.45 万元，标志着该型号项目进入集中性采购且公司为 2025 年度该型号项目独家供应商的正式落地。

本次合同签订巩固了公司在完整装备系统总体领域的独占性优势，将为公司带来显著业绩增长，并为“十五五”期间持续承接国家重点完整装备系统总体型号项目奠定坚实基础。标志着公司在完整装备系统总体方面的科研生产能力和市场地位已走到了先进行列，完成了从“跟随”到“引领”的跨越。

2、随着采购计划延期因素的消除，前期各 J 兵种延迟的订单恢复正常采购流程。本次与客户签订的该型号项目产品在前次采购协议签订后按照机关要求备货、备产，已在 2025 年底完成全部数量的生产入库，成功实现“十四五”攻坚任务的如期交付，得到了机关的高度认可。

3、本次签署的合同总金额为 185,142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9.15%，将对公司 2026 年一季度业绩以及同比增幅产生十分积极的影响。

4、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